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金妮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九八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雄簡聲字第6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82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雄簡字第1989號）經判決確定，業已訴訟終結。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，聲請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，為此依法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，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歷審裁判確定，已屬首揭規定之「訴訟終結」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亦經本院於108年7月4日以雄院和108司聲司一字第524 號通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復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誤，惟上開通知經送達後相對人後，迄未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4 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